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编

加工贸易 单耗标准 实务手册 (2)

Practical Manual
of the Standard of the Per Unit Cost
of Processing Trade (II)

中國海關出版社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实务手册 (2)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编

Practical Manual
of the Standard of the Per Unit Cost
of Processing Trade (II)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实务手册.2/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编.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165-412-0

I.加... II.海... III.对外贸易-商业加工-单耗-标准-中国
IV.F752.6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821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孙红 高传杰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实务手册(2)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发行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7.5

字数:600 千字

ISBN 978-7-80165-412-0

定价:90.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85271609

金钥匙书店电话:(010)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www.haiguanbook.com

前 言

2005年1月出版的《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实务手册》，收录了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涉及交通、信息产业、农业、新闻出版、林业、烟草、机械、钢铁、石化、轻工、纺织、有色、建材、医药卫生十二大类的53个标准。随着加工贸易的蓬勃发展，经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制订工作联络小组与各行业专家及各海关的共同努力，从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间，陆续编制并通过审定、公布执行了涉及信息产业、机械、钢铁、石化、轻工、纺织、有色、建材、医药卫生、宝玉石、黄金的十一大类的55个标准。

为了适应加工贸易的发展形势和海关监管改革的迫切需要，更好地方便海关和从事加工贸易相关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查询，保持公开出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连续性，我们按照《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实务手册》（2005年版）的编写原则，编写并出版《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实务手册（2）》，以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

本书由加工贸易的法规实务、单耗标准两部分组成，在突出权威性和实用性的同时，力求将标准与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不仅为读者提供最新的单耗管理法规和单耗标准，还要使读者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推动单耗标准的有效执行。

希望本书的出版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申报单耗的程序、要求，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海关单耗审核工作，提高加工贸易单耗管理质量，规范加工贸易管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海关和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员提高业务能力提供有益的帮助。由于时间仓促，编制中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在这次出版工作中，中国海关出版社第四图编部、发行部为我们做了许多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敬意。

编 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法规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解读	8
海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行业代号规则	17

单 耗 标 准

1 信息产业类

光终端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3
光终端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5

2 机械类

螺栓、螺母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1
螺栓、螺母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3
汽车电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7
汽车电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9
干货集装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42
干货集装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45

3 钢铁类

镁碳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50
镁碳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52
电镀锡钢板（马口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56
电镀锡钢板（马口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58

4 石化类

二氟一氯甲烷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63
----------------------	----

二氟一氯甲烷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65
百草枯母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67
百草枯母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69
未录制盒式录音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72
未录制盒式录音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75
未录制录音宽幅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79
未录制录音宽幅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81
草甘膦原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85
草甘膦原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87
三角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92
三角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94
一次性照相机内置胶卷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98
一次性照相机内置胶卷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00
2-萘酚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02
2-萘酚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04
输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08
输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10
光盘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16
光盘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19
氯化聚乙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23
氯化聚乙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26
医用乳胶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30
医用乳胶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32
聚酯切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37
聚酯切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39
聚酰胺-6切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46
聚酰胺-6切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48
通用级 ABS 树脂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53
通用级 ABS 树脂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55
X 光医疗影像胶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59
X 光医疗影像胶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61

5 轻工类

手工腈纶胶背地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66
手工腈纶胶背地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67
电茶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71
电茶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73
多士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78
多士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81
电咖啡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87
电咖啡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89
尼龙拉链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195
尼龙拉链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198
瓦楞纸箱 [开槽型 (02) 型、套合型 (03 型)、折叠型 (04 型)]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5
瓦楞纸箱 [开槽型 (02) 型、套合型 (03 型)、折叠型 (04 型)]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09

6 纺织类

外毛羊毛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26
外毛羊毛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28
精梳纯羊毛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31
精梳纯羊毛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33
粗梳纯羊毛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37
粗梳纯羊毛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40
棉及合纤制针织短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44
棉及合纤制针织短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48
未漂白纯棉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51
未漂白纯棉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54
腈纶色织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60
腈纶色织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62
纯棉纬编针织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66
纯棉纬编针织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68
聚酰胺 (尼龙-6) 长丝机织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71
聚酰胺 (尼龙-6) 长丝机织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73

精梳羊毛与腈纶混纺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79
精梳羊毛与腈纶混纺针织绒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81
精梳纯羊毛机织物(纯羊毛精纺呢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85
精梳纯羊毛机织物(纯羊毛精纺呢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	287
纯羊毛针织毛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92
纯羊毛针织毛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296
羊毛与化纤混纺针织毛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01
羊毛与化纤混纺针织毛衫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05
羊毛与化纤混纺针织毛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09
羊毛与化纤混纺针织毛裤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13
纺粘法非织造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19
纺粘法非织造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21
热轧法非织造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27
热轧法非织造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30
未漂白涤棉混纺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35
未漂白涤棉混纺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38

7 有色类

轧制纯铜板、带、箔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43
轧制纯铜板、带、箔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45
锡锭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51
锡锭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56
铝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60
铝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62
工业纯钛及 Ti-6Al-4V 钛合金棒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64
工业纯钛及 Ti-6Al-4V 钛合金棒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66

8 建材类

ITO 导电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72
ITO 导电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74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77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79

9 医药卫生类

维生素 C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83
维生素 C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84

10 宝玉石类

钻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389
钻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391

11 黄金类

黄金首饰、K（黄）金首饰、K（黄）金镶嵌首饰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405
黄金首饰、K（黄）金首饰、K（黄）金镶嵌首饰加工贸易 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407
铂金首饰、铂金镶嵌首饰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413
铂金首饰、铂金镶嵌首饰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415
金箔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419
金箔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编制说明	423

法规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1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6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2007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工贸易单耗（以下简称单耗）管理，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单耗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加工条件下加工单位成品所耗用的料件量，单耗包括净耗和工艺损耗。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备案环节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

第五条 单耗管理应当遵循如实申报、据实核销的原则。

第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要求海关保密并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加工贸易企业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单耗标准

第七条 单耗标准是指供通用或者重复使用的加工贸易单位成品耗料量的

准则。单耗标准设定最高上限值,其中出口应税成品单耗标准增设最低下限值。

第八条 单耗标准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单耗标准应当以海关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十条 单耗标准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单耗标准。

第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单耗标准内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或者单耗申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在单耗标准内的,海关按照申报的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申报的单耗超出单耗标准的,海关按照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者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第十二条 尚未公布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海关按照加工贸易企业的实际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第三章 申报单耗

第十三条 申报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报告单耗的行为。

第十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

加工贸易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申报单耗的,应当留存成品样品以及相关单证,并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批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在报核前申报单耗。

第十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单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加工贸易项下料件和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品质;

(二) 加工贸易项下成品的单耗;

(三) 加工贸易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料件的,应当申报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商品名称、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品质。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工艺损耗范围:

(一) 因突发停电、停水、停气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二) 因丢失、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灭失、损毁或者短少的损耗;

(四) 因进口保税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用料量增加的损耗;



(五) 因工艺性配料所用的非保税料件所产生的损耗;

(六) 加工过程中消耗性材料的损耗。

第十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采取纸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申报单耗。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单耗变更或者撤销手续, 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保税成品已经申报出口的;

(二) 保税成品已经办理深加工结转的;

(三) 保税成品已经申请内销的;

(四) 海关已经对单耗进行核定的;

(五) 海关已经对加工贸易企业立案调查的。

第四章 单耗审核

第十九条 单耗审核是指海关依据本办法审查核实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加工实际相符的行为。

第二十条 海关为核查单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加工贸易项下料件、成品的样品、影像、图片、图样、品质、成分、规格型号以及加工合同、订单、加工计划、加工报表、成本核算等账册和资料;

(二) 查阅、复制工艺流程图、排料图、工料单、配料表、质量检测标准等能反映成品的技术要求、加工工艺过程以及相应耗料的有关资料;

(三) 要求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核定单耗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

(四) 对保税料件和成品进行查验或者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或者化验;

(五) 询问加工贸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涉及单耗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六) 进入加工贸易企业的货物存放场所、加工场所, 检查与单耗有关的货物以及加工情况;

(七) 对加工产品的单耗情况进行现场测定, 必要时, 可以留取样品。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 接受加工贸易企业的申报。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单耗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 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质疑通知书》(以下简称《单耗质疑通知书》, 格式见附件), 将质疑理由书面告知加工贸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二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单耗



质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法确定单耗的,海关应当对单耗进行核定。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可以单独或者综合使用技术分析、实际测定、成本核算等方法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核定。

第二十六条 单耗核定前,加工贸易企业缴纳保证金或者提供银行担保,并经海关同意的,可以先行办理加工贸易料件和成品的进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等海关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且台账实转金额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可以免于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对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单耗核定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海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 45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净耗,是指在加工后,料件通过物理变化或者化学反应存在或者转化到单位成品中的量。

工艺损耗,是指因加工工艺原因,料件在正常加工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需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者转化到成品中的量,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工艺损耗率,是指工艺损耗占所耗用料件的百分比。 $\text{单耗} = \text{净耗} / (1 - \text{工艺损耗率})$ 。

技术分析方法,是指海关通过对成品的结构、成份、配方、工艺要求等影响单耗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和计算,核定成品单耗的方法。

实际测定方法,是指海关运用称量和计算等方法,对加工过程中单耗进行测定,通过综合分析核定成品单耗的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是指海关根据会计账册、加工记录、仓库账册等原料消耗的统计资料,进行对比和分析,计算核定成品单耗的方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1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6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质疑通知书》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加工贸易单耗质疑通知书

_____关单耗质疑(200) _____号

_____:

你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关申报的_____ (手册/账册号_____), 因以下原因我关现提出质疑:

- 【 】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与海关设定的单耗风险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 【 】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与相同或者类似加工企业产品的单耗存在较大差异;
- 【 】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与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单耗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单证资料。若明确不能提供, 或者逾期不提供资料, 或者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申报单耗的真实性或者准确性的, 海关将不接受申报单耗, 依法另行核定单耗。

【 】料件、成品的样品、影像、图片、图样、品质、成分、规格型号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 】工艺流程图、排料图、工料单、配料表、质量检测标准等能反映成品技术要求、加工工艺过程及相应耗料的有关资料;

【 】加工合同、订单、加工计划、加工报表、成本核算等有关账册和资料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及说明。

海关(签章) 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送加工贸易企业, 第二联由海关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 单耗管理办法》解读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司长 何力

海关总署令第9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单耗管理办法》)自2002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对规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适应加工贸易和海关保税监管改革发展的需要,海关总署于2007年1月以155号令的形式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单耗管理办法》)。单耗管理作为海关加工贸易管理的核心和难点,贯穿于加工贸易管理的整个环节,对提高海关加工贸易管理效率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新《单耗管理办法》进行了很多创新和改革,包括强化了单耗管理原则,规范了单耗申报程序,统一了单耗审核的要求和创设了单耗磋商、质疑机制等等,为海关和企业加强单耗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指南。理解好、运用好《单耗管理办法》对广大海关关员和加工贸易企业,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对《单耗管理办法》的核心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问:海关加强单耗管理有何实际意义?

备案、核销是海关对加工贸易管理的重要手段,而企业如实申报加工贸易产品的单耗、海关规范审核单耗是做好加工贸易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有了准确的产品单耗,海关才能确定加工贸易保税料件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对应关系,从而根据出口成品的数量核销进口保税料件,监督进口料件的合法使用。

单耗管理在海关加工贸易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等同于价格、归类、原产地在税收征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海关单耗管理能有效防止税收流失、提高通关效率、规范海关执法、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技术进步。

问:为什么要对原《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6号)进行修订?

首先,从保障单耗管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角度考虑,需要完善程序性规定。96号令发布的《单耗管理办法》作为海关首次对加工贸易单耗管理的专项立法,